

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

盘政办发〔2024〕4 号 自 2024 年 6 月 26 日起实施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为深入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，确保我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步提高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提高我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（以下简称低保）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标幅度

（一）低保标准。低保标准由 792 元/人月提高到 800 元/人月。

（二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按 1.8 倍低保标准

执行，为 1440 元/人月。

（三）孤儿（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，下同）基本生活保障标准。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按 3 倍低保标准执行，为 2400 元/人月；散居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按 2.5 倍低保标准执行，为 2000 元/人月。

（四）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。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一至四档分别为 713 元/人月、668 元/人月、618 元/人月、571 元/人月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新的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各县区要对新申请的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的对象按照新标准进行审核确认，给予保障；对已经在册的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、孤儿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按照新标准重新核算低保金、供养金、保障金或补助金，并按规定发放到位。

三、资金筹集与安排

各县区要采取调整预算支出结构和增加资金安排等措施，足额筹集资金，确保低保、特困

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资金需求。市财政根据各县区财力、保障任务、资金使用效率、工作绩效等因素，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予以补助，重点向财力比较弱、保障任务比较重、工作管理比较好、资金预算执行比较好的县区倾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提高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是《盘锦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-2025 年）》中确定的重点任务，是确保困难群体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的重要举措。各县区要切实加强领导、精心组织、周密部署、全力落实，切实兜住、兜准、兜好基本民生保障底线。

（二）加强部门协同。各级民政部门要积极会同财政等部门合理测算资金需求。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筹措落实所需资金，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、地方筹集资金，确保困难群众救助保障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。

（三）加强监督检查。各级民政、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提高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

活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工作的督查检查，建立定期报告和通报制度，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。

《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》（盘政办发〔2021〕11 号）同时废止。